

#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大學部論文競賽實施辦法

96-6(970117)系務會議初擬  
96-7(970306)系務會議通過  
96-5(970521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 
96-11(970522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0527 系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  
98-4(981225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 
9903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-1(1020909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 
102-2(1021017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-1(1030922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 
105-6(1060309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 
105-6(1060316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-3(1081216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 
108-4(1090312)系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 
108-9(1090618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培養研究能力，鼓勵從事前瞻、創意之研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## 二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於本系就讀之大學部全體學生。

(二)非材料系之大學部學生。

以上須至少修畢本系材料科學專題1學期。

## 三、獎勵：

(一)分為科技應用組及學術研究組，各錄取特優獎1名、優等獎3名、佳作8名。

(二)特優獎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；優等獎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佳作：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補助參賽者海報印製費；由評審依參賽論文品質裁定，未達優等標準時，名額可從缺。

## 四、評選標準：

「研究內容」(Content：數據完整性與結論正確性)

「展示表現」(Presentation：格式安排與圖表效果)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以壁報論文進行，參賽者須在場說明，未出席者，取消該次參賽與獲獎資格。

(二)相關論文應在本系完成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教師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為原創作品、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## 六、智權說明：

(一)本競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創作人所有，未經創作人授權者不得擅自抄襲、仿冒及複製。

(二)本次參賽作品皆已承諾無抄襲、仿冒之情事，如造成第三者之損失，由創作者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
(三)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為抄襲仿冒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公告之。

## 七、附則：

本辦法將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